

证券代码：837634

证券简称：绿明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原经营范围为：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、咨询；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；环保技术开发、研究；新能源技术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现拟修改为：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、咨询；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；环保技术开发、研究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桥梁工程；隧道工程；

建筑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原规定：

“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、咨询；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；环保技术开发、研究；新能源技术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）”

现拟修改为：“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、咨询；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；环保技术开发、研究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桥梁工程；隧道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实际核定为准。

三、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范围，本次是为了变更完善公司经营范围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。

四、 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

2017年8月18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再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公司拟于2017年9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(一)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